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2/415)通过]

72/7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310(2016)号决议也指出了这一点，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1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欣慰的是 18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6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6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 2016年6月13日和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禁核试条约》20年部长级会议，领导人和决策者在会上审查并加强了实现《条约》生效的努力，

又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7年9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6年9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²

注意到为支持第十四条进程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 2016年6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与会者呼吁采取新的思维方法并进一步调动剩余八个附件2国家的领导人，以期协助他们完成各自的批准进程，

又注意到 2016年初成立的一个向所有学生和年轻毕业生开放的青年团体，他们把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作为自己的职业，并希望积极投身于促进《条约》及其核查制度，

欢迎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国际监测系统的水声系统部分于 2017年6月完成，这一核查制度推动着《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主要目标，

确认全面禁核试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³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如安全理事会 2017年9月11日第 [2375\(2017\)](#)号、2016年11月30日第 [2321\(2016\)](#)号和 2016年3月2日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述，**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7年9月3日、2016年1月6日和9月9日进行的核试验，回顾安理会 2006年10月14日第 [1718\(2006\)](#)号、2009年6月12日第 [1874\(2009\)](#)号和 2013年3月7日第 [2094\(2013\)](#)号决议，敦促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应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并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的目标；

² [A/71/736](#)。

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鼓励**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欢迎**秘书长依照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
11.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⁴ A/71/134 和 A/71/134/Add.1/Rev.1。